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  
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199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sup>1</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2</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3</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4</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5</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sup>6</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7</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8</sup>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sup>9</su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sup>10</sup> 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sup>11</sup> 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sup>12</sup> 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sup>1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报告，<sup>15</sup>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就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答复，<sup>16</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sup>17</sup>和关于总部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管制系统的报告，<sup>18</sup>

深为关切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联合国财务行政和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弊端持续存在，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托基金的有效预算控制方面没有多大改进，尽管委员会在199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曾提请注意这一问题，

强调需改善经大会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赞扬审计委员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全面有效地进行审查，

1. 接受委员会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意见和报告，但须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 还接受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但须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于以下组织的财务报表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上文第3段提及的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采取步骤，纠正问题，避免在下次审计中再出现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5. 再次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计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6. 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结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评论，<sup>14</sup>但须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7. 请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报告中更明确地指出未得到充分落实的建议,更确切地指明工作不当和违反各项条例和规章的事例;

8. 还请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以及秘书长及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改善经大会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以及对执行情况进展报告可能作出的变动;

9.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出现拖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必要的财务和行政支助,确保今后及时提交这些报告;

10.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及时答复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再度请在针对委员会各项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中列入执行时刻表;

1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欺诈和推定的欺诈事件;

12. 请秘书长及有关各组织行政首长对经证明的欺诈行为采取必要的纪律措施,加强联合国人员的个人责任,包括加强管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加强责任制的措施;

1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部审计功能和结构,包括专业专长水准,均有所提高;请在这方面仍有不足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采取妥当的纠正措施;

15. 强调需增强各信托基金的透明度和控制,尤其包括确保若没有收到相应收入,或不能偿还给其它帐户或经常预算的款项,则信托基金不应承付支出;

16. 欢迎各组织在1994-1995年两年期为遵守联合国共同会计标准而作出的努力;

17. 不过,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内仍需进一步努力,使财务报表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共同会计标准;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努力确保充分遵守标准,尤其是公布财产价值和不可兑换货币现金、计算和公布解雇赔偿金方面的服务终了负债情况、更好地公布收取分摊会费方面的拖延情况;

18.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编列两年期方案预算所用的预算假设方面的建议<sup>19</sup>以及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评论;<sup>20</sup> 请其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19. 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改善业绩汇报的评论,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21</sup> 即秘书长应努力改进报告的格式,尤其是应在实际支出数字方面提供较新的资料;

20. 强调必须及时完成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价,并请秘书长确保自我评价范围更广,对自我评价进行更有力的监测;

21. 请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尽可能保持并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在内部和外部监督责任上的明确分工;

22. 遗憾地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创收活动的净收入持续下降;

23. 又遗憾地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和参观事务处出现净亏损;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汇报;

24. 决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审计委员会其它实质性调查结果和建议;又决定今后在有关议程项目下酌情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调查结果和建议。

## B

大会,

表示关切一些实施和执行机构未能遵守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缔结的供资和项目协定,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财务做法严重违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管理部门决定从基金会资金中调拨90万美元,以满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活动的所需经费;

2. 提请人类住区委员会注意这些违规做法,以便要求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3.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

上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行动，<sup>22</sup>

4.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动改进挑选执行伙伴和审计其活动的程序；强调其它基金和计划署需改进挑选实施和执行伙伴的过程；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方面的严重问题；

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执行局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sup>23</sup>

7. 还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局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sup>24</sup>

8. 注意到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审查方案支出方面现金援助的记录政策，以符合财务条例和方案管理程序；注意到调查结果是对现金援助未充分实行财务管制；

9.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决定和请求执行主任在1996—1997两年期结束前执行委员会建议采取的必要纠正行动；<sup>25</sup>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审议委员会所报告的严重问题，包括审计的12个项目中因难于找到顾问有8个项目出现费用超限，9个项目时间超限；

11. 提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注意这些违规现象，以请其在下次排定会议上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sup>26</sup>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一卷，第一和五节；第二卷，第一和五节；第三卷，第四节；第四卷，第一和五节。

<sup>2</sup> 同上，《补编第5 A号》(A/51/5/Add.1)，第一和四节。

<sup>3</sup> 同上,《补编第5 B号》(A/51/5/Add.2),第一和四节。

<sup>4</sup> 同上,《补编第5 C号》(A/51/5/Add.3),第一和五节。

<sup>5</sup> 同上,《补编第5 D号》(A/51/5/Add.4),第一和五节。

<sup>6</sup> 同上,《补编第5 E号》(A/51/5/Add.5),第一和五节。

<sup>7</sup> 同上,《补编第5 F号》(A/51/5/Add.6),第一和五节。

<sup>8</sup> 同上,《补编第5 G号》(A/51/5/Add.7),第一和五节。

<sup>9</sup> 同上,《补编第5 H号》(A/51/5/Add.8),第一和五节。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5 I号》(A/51/5/Add.9),第一和五节。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5 J号》(A/51/5/Add.10),第一和五节。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5号》(A/51/5),第一卷,第二和第三节;第二卷,第二和第三节;第三卷,第一和第二节;第四卷,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A号》(A/51/5/Add.1),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B号》(A/51/5/Add.2),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C号》(A/51/5/Add.3),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D号》(A/51/5/Add.4),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E号》(A/51/5/Add.5),第一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 F号》(A/51/5/Add.6),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G号》(A/51/5/Add.7),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H号》(A/51/5/Add.8),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I号》(A/51/5/Add.9),第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 J号》(A/51/5/Add.10),第二第三节。

<sup>13</sup> A/51/283,附件。

<sup>14</sup> A/51/533。

<sup>15</sup> A/51/488和Add.1。

<sup>16</sup> A/51/488/Add.2。

<sup>17</sup> A/51/523。

<sup>18</sup> A/C.5/50/51。

<sup>19</sup> 见A/51/488,第6-11段。

- <sup>20</sup> 见A/51/488,第6-13段和A/51/533,第39和40段。
- <sup>21</sup> A/51/533,第41段。
- <sup>22</sup> 见A/AC.90/869/Add.1,第4-7段和A/51/12/Add.1,第25段。
- <sup>23</sup> 见DP/1997/3,DP/1997/6和执行局第97/3号决定。
- <sup>24</sup> E/ICEF/1997/12,第一部分;第1997/10号决定,第12段。
- <sup>25</sup> 第19/26号决定。
- <sup>26</sup> 见DP/FPA/1997/4和第97/2号决定。
-